

000034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采购〔2021〕2686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 2021—2022 云计算服务定点政府 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属各预算单位，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燕山财政分局：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云计算服务定点政府采购管理，经公开招标，我市确定了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2021—2022 云计算服务定点政府采购供应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范围

根据《北京市 2020-2022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云计算服务定点政府采购指的是云计算服务中的计算服务、小型

机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视频云存储。包括市、区行政事业单位政务云、行业云（健康、教育）及其他云计算服务。

二、采购方式

单项或批量小于 400 万元的，各单位按照协议采购的方式执行；大于或等于 400 万元应委托集采机构执行公开招标。

三、协议有效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协议采购流程（电子卖场采购）

1. 市级预算单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编制采购计划并选择电子卖场的采购方式进行立项。各区财政局应确定区级预算单位立项程序。

2. 立项通过后，市、区预算单位登录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京华云采），在首页导航栏“定点服务”选择云计算服务，选择“发起采购项目”，在电子卖场执行协议采购。

3. 完成采购之后，市、区预算单位在电子卖场（京华云采）打印结算单。具体操作步骤可以参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人采购操作指引》（<http://mkt-bjzc.zhongcy.com/mall-view/userGuide>）进行。

五、公开招标流程

市级预算单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编制采购计划并立项。各区财政局应确定区级预算单位立项程序。立项后选择集中采购机构作为代理机构，执行公开招标程序。公开招标供应商范围不受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 2021—2022 云计算服务定

点政府采购范围限制。

六、相关要求

1. 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均应执行本次云计算服务协议采购结果，严格政府采购管理，编制采购计划和项目，规范协议采购流程，按照本通知执行采购程序。

2. 各预算单位应加强经费管理，执行协议采购时，可以与供应商进行议价，采购价格不得高于供应商投标报价。

3. 各区财政部门应参照本通知指导和管理区级预算单位云计算服务政府采购工作。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相应部门联系。

北京市财政局：55592908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83916699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55593065、55593066



(联系人：李伦华；联系电话：55592908，17080056872)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